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宣佈，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緒言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或中文版印刷本，除非本公司先前已收到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股東有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

由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為進一步響應環保，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或電郵至 nwd-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之選擇。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第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之中、英文版本及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透過填妥

及交還回條在下列方案中選擇一項：

- (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印刷本；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印刷本；
- (ii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及
- (iv)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nwd.com.hk 登載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關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由股東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及在股東向本公司郵寄（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或電郵至 nwd-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發出關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2. 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郵寄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本公司郵寄（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或電郵至 nwd-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之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列印第二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郵寄至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或電郵至 nwd-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4. 就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之股東而言，有關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的電子版本

將發送至股東的該電郵地址。倘回條中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股東郵寄關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只要向本公司發出（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nwd-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立即向該股東免費寄發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就日後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倘或適當時）連同一份與函件一類近的函件及回條之中、英文版本，以便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倘若於指定期限仍未收到有關股東的回覆，則會按上文第(1)段所述作出安排。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nwd.com.hk 「投資者關係」分頁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的電子副本將呈交予聯交所，以供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a)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將會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及(c)已提供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
| 「公司通訊」 |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